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参考示例

示例1 某香港自然人a，独资在我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E。

1.股权关系以实线连接，辅以箭头表示控制与被控制关系

2.国境线以虚线表示，境外主体应注明注册地或国籍

3.注明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类型，如自然人、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等

E

a（香港，自然人）

100%

示例2 某香港公司A与境内国有公司B合资在我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E。

50%

E

A（香港）

50%

a（香港，自然人）

A为自然人设立的企业，其实际控制人应追溯至自然人；B为境内国有/集体企业，可不再追溯。

提供控股股东架构图

100%

B（国有企业）

示例3 某外商投资企业E拥有境内外A、B、C、d共4个股东。不是控股关系（如信托、协议安排等，虚线表示）小股东C、d不是控股，不再追溯。B追溯到基金，不再追溯。

AA（德国，上市公司）

1.非持股关系的，以虚线表示，并标明控制方式。

2. 持股比例相同的投资方，应同时向上追溯。持股比例不相同的投资方，仅向上追溯控股一方。C、d、A’’未控股，不再追溯。

3.AA为上市公司，不再追溯；B’为基金，不再追溯。

B’ （美国，基金）

100%

A’ （英国）

A’’ （香港）

C（意大利）

信托

19%

21%

30%

30%

40%

60%

E

d

B（美国）

A（香港）